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武樾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建章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）

二、請提出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